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605號

原告 林崇瑜
被告 聖元精密塗佈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皓翔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董事關係不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伊曾為被告之董事，任期自民國110年12月30日起至113年12月29日止，詎被告未於伊任期屆滿前完成董事改選，經濟部公司登記資料至今仍顯示伊為被告董事，恐使伊因而需承擔公司稅務或勞資爭議等債務，爰提起本件訴訟。訴之聲明：確認兩造間自113年12月30日起至114年7月10日止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
-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 四、按股份有限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公司法第192條第5項、第195條第2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民法第549條第1項亦有明定。又委任契約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之任何一方既得隨時終止，則當事人為終止之意思表示時，不論其所持理由為何，均應發生終止之效力（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864號判決

01 意旨參照)。又終止權之行使，應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
02 為之；對話人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相對人了解
03 時，發生效力。其以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
04 以通知達到時，發生效力，此觀民法第263條準用第258條第
05 1項、第94條、第95條第1項即明。故董事於任期屆滿後，倘
06 公司未及改選新任董事，自仍應向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終止
07 委任之意思表示，始生終止之效力。經查，依公司變更登記
08 表所示，原告擔任被告董事之任期固自110年12月30日起至1
09 13年12月29日止，惟原告既自承被告未於原董事任期屆滿前
10 完成董事改選，且依被告114年7月11日股東臨時會議事錄及
11 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所示，被告確遲至114年7月11日始完成
12 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原告董事職務之
13 任期即應延長至改選之董事、監察人於114年7月11日就任前
14 為止，故兩造間之董事委任關係，於原告向被告合法終止
15 前，尚不因任期屆滿而終止。而原告迄未舉證證明其於董事
16 任期屆滿前或屆滿後，曾向被告法定代理人為終止董事委任
17 關係之意思表示，則原告既未曾合法終止兩造間之董事委任
18 關係，其主張兩造間董事委任關係於113年12月30日至114年
19 7月10日期間並不存在，自非可採。

20 五、綜上所述，原告並未證明其與被告間113年12月30日至114年
21 7月10日期間之董事委任關係業經合法終止，其訴請確認兩
22 造間之董事委任關係於113年12月30日至114年7月10日期間
23 不存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26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魏于傑

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31 書記官 楊晟佑

